附件3

笔试考试规则

 一、考生必须严格按照考场路标指示进入考场，不得在考场以外其他区域走动。

二、请应试考生在考试当天9:00前凭本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进入考场，并按照指引到达指定考室。考生对号入座，将身份证放置在桌面座签标识处，以便监考人员查对。

三、开考30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室，本次考试为全封闭考试，考试期间，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。

 四、除考试用品外，考生不得携带其他用品进入座位，严禁将各种电子、通讯、计算、存储或其他设备带至座位，已带入考室的要按监考人员要求切断电源并存放在指定位置。

五、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，考生必须按照要求在试卷题本、答题卡、答题纸规定位置准确填写本人姓名、准考证号等信息，填写的内容不得超出装订线，不得作其他标记；听统一铃声开始答题。

**本次考试不单独提供草稿纸，试卷题本可作草稿纸使用。**

 六、考生必须在答题卡、答题纸规定的地方答题，否则视为作弊，成绩作无效处理。

 七、请考生使用2B铅笔、黑色钢笔（签字笔）在答题卡、答题纸指定位置答题，答题字迹要清楚、工整。

 八、考试期间必须保持安静，禁止吸烟，严禁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不得擅自离开座位，不得擅自传递任何物品，不得窥视他人答题或交换试卷，不得将试卷带出考室。

 九、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。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字迹模糊，有褶皱或污点等问题，应举手询问。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及其他考务人员正常工作。

 十、应试者在考试中途未经监考人员许可不得擅自离开考室。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
 十一、服从考务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或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务工作人员。

 十二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应立即停止答题并起立，并将试卷题本、答题卡、答题纸整齐摆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清点并收齐后，按照监考人员安排依次离开考室。

 十三、除考生本人、所在考室监考人员及巡考人员外，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室。

 十四、违反考试规则，监考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